晋城市水务局文件

晋市水〔2022〕181号

晋城市水务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盯法治水利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工作。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水利法治建设取得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主要领导担任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召开7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要事项，亲自部署、协调、督办相关工作，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贯穿于水利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带头学法用法。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6次，法律法规23部，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完善推进机制。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了《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城市水务局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确定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重点、方法和措施，并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内容，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

资源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后，迅速成立由水利专家、法治骨干、法律专家学者组成的立法工作小组，全力推动立法调研、起草工作。目前《条例》于10月26日通过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将组织实施。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在《晋城市“十四五”丹河综合治理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台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本单位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各类合同审核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三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议提案办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全年共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27件，已全部办结，满意率达到100%。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坚持职权法定，认真梳理并汇总权责事项清单，明确权力边界和责任范围，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

设运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情况抽查，在招标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以投标保函为主缴纳投标保证金制度。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及时录入监管事项内容，填报监管行为数据2000余条，监管目录认领率、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监管责任落实率、执法人员注册率均为100%。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常态化执法。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厉打击损害群众权益的水事违法行为，对水事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全年累计巡查里程3199.4公里，出动2006人次，现场制止查处违法行为5起，办理水事案件32起，累计行政罚款88万元。

二是强化专项执法。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范围内取用水户组织开展了取用水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取用水户的取水许可手续、水资源税缴纳、计量设施安装、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台账、统计报表等内容。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市政府办文件下发《晋城市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实行“36+”工作机制，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并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遏增量、清存量目标。

三是健全联合执法。深化河长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建立“河长+河湖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三长”联合巡河履职，协同推进责任落实，形成了“河长抓落实、检察长抓监督、河湖警长抓执法”的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7万人次，立案涉河公益诉讼案件160件。

（三）深化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推深做实水利普法。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晋城市水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扎实推进普法重点工作，面向全社会各方面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以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形式，推动水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提高水利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编纂印发《水法律法规汇编》和《晋城水务工作手册》，方便全市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关注立法新动态，通过专题讲座、会议培训、网络教学、课外自学等平台和载体，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法律及水法律法规，强化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推动工作的本领。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依法处理信访诉求。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持续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做到准确、规范、及时，依法依规依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二是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健全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加强边界和水事纠纷敏感区域水事活动监督管控，集中开展全面排查，有效化解水事纠纷，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三、存在的不足

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法用法力度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有待提高，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仍需大力推进。三是法治宣传途径较为单一，宣传覆盖面不够广泛，法治宣传力度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

2023年，市水务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新局面。

一是全面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培养和强化干

部职工的法治思维，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常态化执法，严厉打击损害群众权益的水事违法行为，调处水事纠纷。强化专项执法，持续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执法、河湖清“四乱”、取用水专项检查等多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制度建设，细化执法人员管理规定，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学习培训，加快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养，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四是深化水利法治宣传。以“八五”普法规划为重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载体，营造法治氛围，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水法律、遵守水法律的观念和意识。

晋城市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晋城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